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 (i) 徐耀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麥明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耀華先生(「徐先生」)因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徐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麥明瀚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麥明瀚先生,74 歲,擁有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律師資格。彼專門研究香港公司法、證券及銀行法以及併購條例。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董事及委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證監會代表。麥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現時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

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 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 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曾經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原名為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取消上市地位)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外,麥先生亦曾經於 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稱 Shine Metals Limited)任職董事。

麥先生同時為朗文出版社出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指南」(一九九三年第一次出版)合著作者之一。彼亦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就彼之委任而言,麥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麥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而將收取每年16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 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就麥先生之委任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麥先生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麥明瀚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